

1 目的

本文檔是 City Facilities Management 集團公司 (亞洲) 的資產, 其中包括下列公司:

編號	國家	公司名稱
1.	Malaysia	City Facilities Management Sdn Bhd
2.	Singapore	City Facilities Management (SGP) Pte. Ltd.
3.	Hong Kong	City Facilities Management (HKG) Limited
4.	Macau	City FM (Macau) Limited

本政策規定了City 設施管理集團(亞洲)及其相關法人團體 (統稱為"我們", "我們的" 或 "City FM") 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City FM 承諾始終保持以誠實及正直行事。我們明白信譽對所有客戶, 團隊成員和供應商的重要性, 以及誠信行事的重要性。

City FM 承諾遵守本地法律及本地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法規。不論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公營或私營部門, 我們不容忍、不允許從事任何業務形式的賄賂、貪污、不正當付款或任何不道德行為。

2 範圍

City FM 承諾實施和定期審查流程、程序和控制措施, 以監控賄賂和貪污風險, 並確保健全的道德管理。City FM 的政策是以確保其業務、高級管理層和其他團隊成員遵守所有旨在打擊其所在司法管轄區中的賄賂和貪污行為之法規。

City FM 將採取措施防止我們的團隊成員、供應商或相關人員受賄。政策將指出四個主要方面:

- a) **賄賂他人**
此定義為若您打算向另一方提供, 承諾或給予好處 (財務或其他), 以誘使另一方不正當地履行相關職能或活動或獎勵此類行為。
- b) **受賄**
除了您是交易的接收者外, 定義與上述相同。
- c) **賄賂外國官員**
任何對外國官員的誘使, 即使是該國的習俗和慣例。
- d) **未能避免賄賂**
如果與企業有關聯的任何一方賄賂他人以達到企業的最終利益, 則企業可能承擔責任。

根據相關政府法規, 此政策設定了 City FM 於業務運營中實施和管理反賄賂和反貪污措施的立場。

以下政策原則指出與公司賄賂和貪污相關的主要風險。這些程序無法指出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但應始終遵循其精神，以幫助你做出正確的決定。請始終保持謹慎的態度，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聯繫您的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

3 政策

3.1 禮物和招待

City FM 實行《利益衝突政策》。團隊成員應積極向供應商，代理商和承包商宣傳。如團隊成員收到禮物，該禮物將連同任何相關的文件轉發給企業或人力資源部。

3.2 贈送或接受禮物

團隊成員不得接受任何人的財產或金錢禮物。如與我們的業務有聯繫的任何人提供此類禮物，則必須將報告給企業或人力資源部。

經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促銷禮品可以作為商譽的象徵或用於推廣品牌。

City FM 促銷禮品可以包括低價值禮品，例如帶有City 標誌或商標的咖啡杯、圓珠筆、記事本、日曆和賀卡。重要的是員工不得向政府或公職人員贈予禮物或款項以影響其任何商業決策或決定。

3.3 活動和娛樂

活動和娛樂包括與膳食、飲料、體育運動和娛樂相關的活動。員工一概不能接受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此性質的優惠。

員工只可參與及出席經公司批准及由公司付費的公共活動。此類活動包括：展覽、研討會或行業會議。

該活動必須合乎業務要求，即活動的主要目的是針對業務問題。獲邀者在接受邀請及出席該類活動前必需得到公司批准。**活動批准表格**必須由業務負責人簽核，並保留一份副本以作紀錄，而簽核原件需轉發至人力資源部，存檔於員工的人事檔案。

游學或創新之旅必須具有業務理由，並具有適當的授權和透明度。本地產品研究或創新之旅程必須先獲得公司及亞洲地區總監批核。

在任何情況下，團隊成員均不得請求邀請/門票/娛樂活動。

4 捐贈與贊助

4.1 政治捐款

City FM 不會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政治捐款或捐贈。

我們不會為參與政治活動的政黨、組織或個人作出捐款，以獲取商業優勢。

對於支持國家政府、地方政府、政黨及政府官員的活動，必須加以注意。這種支持一定不能被視為施加了不當影響。

支持此類活動需要有正當的商業理由，而所涉金額應為合理。任何款項必須付給政黨或組織，而不是給予個別政客。任何參加或支持政治會議或晚餐的活動，均必須得到企業的事先批核。

4.2 慈善捐贈

City FM 熱心支持慈善機構，尤其是我們當地社區的慈善機構。但是，捐贈給慈善機構可以用作賄賂的手段。捐款僅應給予信譽良好，合法和註冊的慈善機構，不得誘使作開展業務，否則不能捐贈。

所有慈善捐贈必須得到公司批准，並記錄在我們的**捐贈贊助登記表格**。然後將此表格轉發至人力資源部。

4.3 贊助

根據上述關於慈善捐贈的第4.2條，任何非企業贊助都不得誘使開展本來可以開展的業務。非企業贊助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贊助青少年足球/運動隊；
- b) 贊助個人以協助發展年輕人才； 和/或
- c) 贊助當地社區或學校項目

所有非企業贊助必須由公司簽署，並記錄在我們的**捐贈和贊助登記表格**。然後將此表格轉發給人力資源部。

5 第三方代理

有時我們需要第三方代理、顧問和業務發展服務。此政策旨在避免賄賂關聯人員。任何向 City FM 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公司均定義為關聯人員，包括供應商、承包商和第三方代理。

公司必須仔細選擇第三方代理，並遵守書面協議，其中協議詳細說明了他們為 City FM 提供的服務。該合同必須包含一份聲明，以說明他們對各個政府反賄賂和反腐敗立法的理解和遵守。

第三方代理不得向與我們招標或將有業務往來的公職人員或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支付諮詢費。

6 供應商與分包商

所有供應商和分包商應了解其在各種反賄賂和反貪污的政府法規，和 City FM 承諾遵守這些法規。

所有新的分包商批核包中均須包含關於遵守該政策的協議部分，這是分包商在接受 City FM 任何批准為分包商之前必須同意的基本要求。

7 旅遊與商務支出

業務人員或公職人員有時或需參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會議。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或關聯人員可能需要支付個人合理的旅費、住宿和生活費（膳食和飲料）。

如果費用是必要的，並且是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適當會議的輔助，團隊成員和相關人員才需支付個人的膳食、住宿或旅行的合理費用，而這商務支出一定不能被解釋為對個人決策作出不當影響。

對於公職人員，重要的是確保公職人員有權支付其費用，並且必須事先告知其僱主及獲得僱主的批准。

費用應直接由City FM或相關人員支付給聯繫人/官員的僱主，或 City FM 應根據我們現有的《公司商務旅行政策》安排交通行程和住宿，而不是直接支付給個人官員。所涉及的費用應合理及必須提供收據，而不是以現金支付。

a) 差旅費

「合理」費用的金額將就國家或地區而有所不同。根據現行《公司商務旅行政策》而通常為經濟艙或商務艙支付的差旅費均為合理。

b) 住宿費用

可能需要為與商務會議直接相關的商務人士或公職人員的住宿需求支付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向業務人員或公職人員的親戚，配偶或伴侶提出或提供住宿。除非出現特殊情況，例如商務人士或官員的航班延誤或取消，否則也不應支付在會議後超過一個晚上的住宿費用。

c) 膳食

為與會議直接相關的商務人士或公職人員的膳食支付合理的金額可能是適當的。但必須提供收據。

8 疏通費

City FM 對賄賂與為加快或進行交易或行政程序（例如清關）而向個別官員或政府僱員個人支付的不當“疏通費”或“油水”付款沒有區別。「疏通費」或「油水」並不包括向政府部門支付用於加速流程的合法付款，例如：當地法律授權的合法快速通關。

我們的團隊成員或相關人員不得支付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疏通費。如遇到以威脅性的方式要求支付這種費用，讓你認為拒絕支付將會令你，或其他人的健康、安全、人身安全或福利受到威脅，我們不會期望您拒絕支付。

若然是在安全情況，你首先應該拒絕付款。如你因潛在威脅危機而決定付款，你必需立即向部門主管、人力資源部主管和業務負責人報告此情況。該費用必須準確記錄為「勒索款項」。其中一個例子為海關官員要求付款，並威脅如果不付款，該人可能會被拘留。

City FM 將採取行動以阻止這種情況的再次發生，其中包括：與地方當局、當地商會和/或當地使館進行交談。

9 舉報問題

所有團隊成員必需盡快向您的部門主管報告任何違反或潛在違反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的行為。如果團隊成員希望保持匿名，請根據《檢舉政策》向部門主管報告。如您認為您的部門主管牽涉其中，您應聯絡上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或者，您可以與以下負責人聯繫。

a) 馬來西亞

負責人	人力資源主管
地址	A-9-2 & A-9-3, Level 9, Tower A, Menara UOA Bangsar, No. 5, Jalan Bangsar Utama 1, 59000 Kuala Lumpur
聯繫電話	+60 3 2721 9300
電郵地址	tan.kienlok@cityholdings.asia

b) 新加坡

負責人	人力資源經理
地址	152 Beach Road, #11-03/04A Gateway East, Singapore 189721
聯繫電話	+65 6951 8230
電郵地址	Derek.Tang@cityholdings.asia

c) 香港及澳門

負責人	人力資源主管
地址	香港觀塘巧明街100號友邦大廈37樓
聯繫電話	+852 3708 5418
電郵地址	Nora.Chan@cityholdings.asia

任何第三方代理商、供應商或分包商如懷疑或知道任何違反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均必須立即通知其在公司內部的聯繫方式。如果該名人士希望保持匿名，請按照《檢舉政策》的規定檢舉。

我們將認真審視所有舉報的問題，並將進行秘密調查，以確定是否違反了法律或《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所有有關於此政策的舉報問題，包括任何調查結果，均會轉達至企業負責人。

任何團隊成員善意舉報涉嫌違反法律、道德或政策的行為，均不會因此遭受任何不利後果。

如果你舉報涉嫌違規或賄賂的問題，我們將盡一切努力使您的身份保密。

10 與現行政策之關係

此政策是在《舉報政策》和《利益衝突政策》的背景下制定。

11 監管與審查

此政策至少每三年由企業審核一次。我們將繼續審查政策的有效性，以確保其實現既定目標。

12 文件管控

批核

	職位	名字	日期
管理員	人力資源部主管 - 馬來西亞, 新加坡, 香港	不適用	2020年6月1日
批核者	區域總監 - 亞洲	Mark Bradley	2020年6月1日

版本變更記錄

下表列顯示此政策的變更紀錄:

版本	日期	修改者	變更摘要